附件2

中共扶风县委办公室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

截止2024年7月25日22时，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扶风县生态环境信访件1件，现将第1批交办问题办理结果通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| 涉及镇街及部门 | 调查核实情况 | 是否属实 |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| 是否办结 | 备注 |
| 1 | 受理编号18号的环境信访问题为：法门镇齐村一组东侧寺庙将焚烧香火垃圾倾倒在寺庙南侧池塘，造成环境污染。 | 法门镇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民宗局 | 该寺庙为法门镇齐村一组已备案民间宗教场所，距离池塘约150米，在池塘东北角确有香火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现象（约1立方）。 | 是 | 寺庙负责人康某英承认倾倒香灰和建筑垃圾的事实，且态度积极，立即对垃圾进行了清理。本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，现场书写了承诺书，保证以后不会再随意倾倒垃圾。 | 是 |  |

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宝鸡市时间：2024年7月22日-8月20日。

投诉举报值班电话：0917-3630660，邮政信箱：宝鸡市金台区A179号信箱。

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：每天早8：00—晚20：00